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4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光伏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计划在稀土高新区投资建设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该项目将分期实施,一期5GW光伏组件项目总投资预计15亿元。后续15GW产能建设将在一期项目启动后五年内根据产品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4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光伏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标的名称:20GW高效光伏组件一期项目(5GW)。

●对外投资规模:一期5GW项目总投资15亿元(该投资概算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值,最终以实际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新业务风险:公司目前在光伏多晶硅还原炉及大尺寸单晶硅片方面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但孙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设立后所从事的一期5GW高效光伏组件业务是新开展的大规模生产性业务,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经验,在团队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光伏发电装机量大幅增长,吸引了大批新进入者,光伏组件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将由规模和成本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组件销售渠道不畅、组件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

(3)项目风险: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总体规划为年产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将分期实施。一期5GW光伏组件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建设期两年,尚处于起步阶段(后续15GW产能建设将在一期项目启动后根据产品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完成)。一期项目的土地、厂房、各项审批等筹备工作仅刚开展,项目开工和达产时间尚不确定,一期项目达产后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并可能影响后续15GW项目的启动。本次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也会存在项目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4)资金风险:光伏组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在开展建设的大尺寸硅片业务和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光伏组件业务,均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再融资等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把控投资节奏,确保各项目顺利推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拟投资设立孙公司作为年产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分期实施)的投资运营主体,在包头地区开展组件项目投资建设和生产。孙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工商正式设立,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七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光伏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拟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头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共投资50亿元建设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将分期实施。一期5GW光伏组件项目总投资预计15亿元,建设期两年(上述投资概算等如因市场变化与概算不一致,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值,最终以满足项目年产光伏组件产能为准)。后续15GW产能建设将在一期项目启动后根据产品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完成,且具体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计划在稀土高新区投资建设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项目将分期实施。一期5GW光伏组件项目总投资预计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2亿元。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组件车间、仓库、动力车间、污水站、办公楼、停车场等,建设期两年。(上述投资概算等如因市场变化与概算不一致,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值,最终以满足项目年产光伏组件产能为准)。

后续15GW产能建设将在一期项目启动后根据产品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完成。

(三)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选址于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用地具体遵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一期计划用地220亩。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供地根据国土部门规定,按照招拍挂方式取得。

(2)甲方负责本项目用地基础设施配套工作以及项目用地拆迁、平整等工作。

(3)甲方积极协助本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推荐乙方申报“绿色通道”。项目如通过评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协调金融机构为本项目进行融资贷款,帮助项目快速建成、投产、达效。

(5)为保证乙方项目顺利推进,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有关审批手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经营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和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和双方约定。

(2)乙方负责落实项目维稳、安全设施投入,按照规范安全生产,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

(3)乙方劳动用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甲方管辖区域内待业人员,并承诺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政策、民族政策,落实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策,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在不影响本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5)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有关部门通报项目进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以及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上报。

(五)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而解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在发生国家法律规定需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本合同特定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则该特定冲突条款相应解除,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

(六)其他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经双方合法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正式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凭借既有的在节能节水业务多年积累的大量电力客户资源、光伏设备和硅片生产销售过程中快速积累的光伏行业经验以及政府的支持,在公司现有的上游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将落实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规划,为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的上下游协同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新业务风险:公司目前在光伏多晶硅还原炉及大尺寸单晶硅片方面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但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设立后所从事的一期5GW高效光伏组件业务是新开展的大规模生产性业务,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经验,在团队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光伏发电装机量大幅增长,吸引了大批新进入者,光伏组件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将由规模和成本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组件销售渠道不畅、组件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

(3)项目风险: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总体规划为年产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将分期实施。一期5GW光伏组件项目建设期两年,尚处于起步阶段(后续15GW产能建设将在一期项目启动后根据产品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完成)。一期项目的土地、厂房、各项审批等筹备工作仅刚开展,项目开工和达产时间尚不确定,一期项目达产后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并可能影响后续15GW项目的启动。本次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也会存在项目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4)资金风险:光伏组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在开展建设的大尺寸硅片业务和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光伏组件业务,均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再融资等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把控投资节奏,确保各项目顺利推进。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包头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3、《20GW高效光伏组件一期项目(5GW)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2-04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5日

至2022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光伏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2/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2: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光伏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134.60万元收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以下简称“原合同”)。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科技”),拜克科技将按原合同约定承接收购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相应的权利义务。

●鉴于亨通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亨通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134.60万元收购亨通集团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与亨通集团、拜克科技签署《(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拜克科技。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的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拜克科技,拜克科技按原合同约定承接购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的权利义务。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450,497,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亨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亨通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收购主体

名称: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沈德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股权比例100%,拜克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921.70
负债总额	10,491.32
净资产	49,430.38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5,928.76
利润总额	4,504.30
净利润	3,874.60

(二)交易对方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亨通集团持有公司450,497,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亨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崔巍良持有股权比例58.70%,崔巍持有股权比例41.30%。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1,864.41	7,689,205.48
负债总额	5,198,950.33	5,055,981.84
净资产	2,832,914.08	2,633,223.64
项目	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5,997.30	4,572,367.02
利润总额	211,181.89	142,283.07
净利润	165,765.24	131,414.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450,497,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亨通集团与公司之间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实物黄金、黄金租借、黄金积存、黄金市场交易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受让前,乌鲁木齐银行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6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1
深圳君豪集团有限公司	8.71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
顺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3.75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
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3.71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25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2-00010号)乌鲁木齐银行202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42,066.35
负债总额	16,583,962.38
净资产	1,558,103.97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334,186.35
净利润	96,499.19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134.60万元收购亨通集团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本次交易以乌鲁木齐银行 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81元的95%作为每股转让价格计算依据,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134.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经交易各方协商, 拟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科技,拜克科技将按原合同约定承接收购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相应的权利义务。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各方同意拜克科技取代公司成为原合同亨通集团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0.70%比例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受让方,并由拜克科技向乌鲁木齐银行提交其受让目标股份的各项资质性文件办理股东变更手续。

第二条 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合同中目标股份的受让方即由公司变更为拜克科技,公司退出原合同关系,公司在原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义务概括/全部转让给拜克科技,由拜克科技直接享有和承担。

按照原合同约定,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拜克科技。

第三条 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已经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视为拜克科技已支付,拜克科技无须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四条 亨通集团应依照原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依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及时并积极配合拜克科技办理目标股份的变更登记/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有权审批机关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70%股份已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70%股份已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70%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2-00010号)

(五)《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5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二、本钢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本钢转债因转股减少67,000元(670张),转股数量为14,698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631,077,600元(56,310,776张)。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8,191,379	100%	14,698	4,108,206,07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708,191,379	90.26%	14,698	3,708,206,077	90.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0,000,000	9.74%	0	400,000,000	9.74%
三、股份总数	4,108,191,379	100%	14,698	4,108,206,07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4-4782898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钢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姚良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1,578,316股,占公司总股本609,151,948股的比例为8.47%;

●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姚良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数量为0。

2022年4月6日,公司接到股东姚良柏先生通知,其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详见《欧派家居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姚良柏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4月1日
持股数量	51,578,316股
持股比例	8.4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截至本公告日,姚良柏先生暂无股份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22年3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3,149.00	-41.80%	85,889.00	-10.20%
其中:国内航线	19,401.00	-47.17%	75,402.00	-13.13%
地区航线	178.00	63.30%	485.00	55.45%
国际航线	3,570.00	21.18%	10,002.00	17.23%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2,194,184.00	-56.74%	8,460,425.00	-20.44%
其中:国内航线	2,149,685.00	-57.07%	8,334,643.00	-20.28%
地区航线	906.00	-	2,073.00	-
国际航线	43,593.00	-31.94%	123,709.00	-30.96%
三、货邮吞吐量(吨)	184,936.87	9.61%	505,087.42	8.87%
其中:国内航线	49,474.89	-10.70%	143,137.72	-3.24%
地区航线	7,761.58	46.67%	18,925.80	19.41%
国际航线	127,700.40	18.22%	343,023.90	14.29%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2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53,70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38%。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68,13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8.9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6,300,000